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8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0.20元。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港幣0.20元較(i)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報價的股份收市價港幣0.246元約有18.7%的折讓；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緊接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244元約有18.0%的折讓。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配售股份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分配及發行。

假設完成後，並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預期配售的最高總收益將為港幣50,400,000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淨收益估計約為港幣48,700,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港幣0.19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淨收益用於(i)約港幣19.7百萬元用於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業務運營及潛在擴展；(ii)約港幣17.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乳製品分銷業務板塊的發展；(iii)約港幣4.0百萬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及(iv)約港幣8.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需符合配售協議所列條件，因此配售未必能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保持謹慎。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經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0%。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一般收取的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規模。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預料會成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5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將為2,5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讓約18.7；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18.0%。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過往業績及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鑒於目前市場狀況及所涉配售股份的規模，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 配售代理已自承配人以即時可供動用資金的形式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及(ii)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獲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決定，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已違反事項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或
- (ii) 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a)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合理預期該等新法律或法規或變動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或合理預期該等事件或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的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板塊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該等變動已經（或合理預期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得悉的重大不利變動，而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發出書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再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2,0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25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10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新建工程及防腐工程；及(ii)乳製品分銷。

假設完成並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的最高總收益將為港幣50,400,000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的淨收益估計約為港幣48,700,000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為港幣0.19元。在此基礎上，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淨籌資價格約為港幣0.19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淨收益用於(i)約港幣19.7百萬元用於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業務運營及潛在擴展；(ii)約港幣17.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乳製品分銷業務板塊的發展；(iii)約港幣4.0百萬元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這可減少利息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比率；及(iv)約港幣8.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若配售股份未能全部配售，配售所得淨收益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分配。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良機，以(i)支持建築項目、提升運營能力及當擴展機會出現時促進建築業務的潛在擴展；(ii)資助建立分銷網絡、採購必要資源及部署市場推廣工作以確保本集團乳製品分銷業務板塊的成功啟動及增長；(iii)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資助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財務義務。

配售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應改善股份的流動性。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於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時（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徐長城先生	301,800,000	23.95	301,800,000	19.96
李蒙達先生	136,000,000	10.79	136,000,000	8.99
董事				
向從心先生(附註1)	35,500,000	2.82	35,500,000	2.35
梁斌先生	2,210,000	0.18	2,210,000	0.15
承配人	—	—	252,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84,490,000	62.26	784,490,000	51.88
	1,260,000,000	100.00	1,512,000,000	100.00

附註：

❶ 截至本公告日期，向從心先生透過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35,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❷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配售210,000,000股新股份，占配售股份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67%，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0.055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獨立且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對象（「前次配售」）。有關前次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5日及2024年12月10日分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從前次配售獲得約港幣11,204,000元的總淨收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全用完前次配售的所有淨收益，具體如下：

用途	已分配的淨收益（港幣）	已使用的淨收益（港幣）	預期用途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元（約17.85%）	2,000,000元（約17.85%）	償還銀行借款
一般營運資金	人力資源：1,900,000元（約16.96%）	人力資源：1,900,000元（約16.96%）	一般營運資金
辦公室設施及一般開支	500,000元（約4.46%）	500,000元（約4.46%）	辦公室設施及一般開支
建築項目營運資金	6,804,000元（約60.73%）	6,804,000元（約60.73%）	建築項目營運資金
總計	11,204,000元（100.00%）	11,204,000元（100.00%）	總計

除前次配售事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2,000,000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而其亦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舊配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促致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的最多252,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情況，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變得不實或不確且無法補救，並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李潞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com 之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